**宁波 市 商 务 局**

**文件**

**宁波 市财 政 局**

甬商务贸管〔2021〕79 号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对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有关事项进行明确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管理，现就《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甬商务贸管函〔2021〕6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实施细则》中第二条∶ 对本细则所称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明确为指从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扩大外贸出口、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资金。

《实施细则》中第二章∶ 对支持内容所列支专项资金来源进行明确，从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为第六条（一）（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从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为第六条（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内容。

《实施细则》中第十条第一款中，关于案件费用凭据及案件终裁结果，其适用时限均为"上年度内"。

《实施细则》中第十三条（二）和第二十二条中，对"近三年"和"3年内"的规定适用于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资金，对于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资金，其适用时限为"近五年"和"5 年内"。

特此通知。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